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常交建〔2020〕1号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各处室，各有关建设、施工、招标代理单位：

为规范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招投标环节违法违规问题，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招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120号令）《必须招标的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等法律法规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符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2018年版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103号）要求进入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属地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进行招标，不得在其他社会中介交易平台组织招投标活动，不得肢解发包、违法分包和规避招标。全面推行项目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

二、依据《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项目除外。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须在批准后才能进行施工招标；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须在批准后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三、为加强源头风险管控，引导建设各方主体公平，根据相关规定，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须分别提交《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书》（附件1）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信用承诺书》（附件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疑或者修改，澄清、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规定时限以答疑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答疑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答疑内容须简明扼要、条理清晰、准确详尽。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交通行业招投标监管部门书面投诉。必要时，行政监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为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扫黑除恶文件精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以及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法制化市场环境，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当提交《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附件3）。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抽查方式进行核查，如经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交通建设领域围标串标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相关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黑名单，信用等级直接定为D级。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要求，涉及围标串标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

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因围标串标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均按最长公示期三年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五、为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代理队伍管理，提高代理业务能力和水平，鼓励招标人通过制订比选规则和方法选择信用良好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要求代理机构严格执行交通运输有关专业标准、规范、规定，交通行业信用评价、履约考核等相应的制度规定。建设单位应加强对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考核，并进行动态管理。

六、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交通工程招标评标办法，促进招投标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实现交通工程建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结合交通工程实践，决定对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办法进行明确：

（一）调整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方法一：投标数据合成确定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100\% - \text{下浮率}\Delta)$

B=本次投标参与基准价确定的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C=本次开标参与基准价确定的报价中经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价

K为下浮系数为95%、96%、97%、98%四个数值，开标时现

场随机抽取。

下浮率 Δ 为：3%、4%、5%、6%、7%、8%、9%、10%共8个数值，开标时现场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方法二：最低（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

科学使用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在上述二种方法中，有效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每高或低1%的扣0.4 - 0.6分，具体扣分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同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也可以选择二种方法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二）关于在综合评分中增加投标项目经理加分事宜

工程招标时，投标建造师在近三年获得鲁班奖、国优及以上奖项的，相应增加0.5分；近二年获得扬子杯及省优质工程、省平安工程（平安工地）、通过省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考核各一项以上的，相应增加0.3分；仅获得扬子杯或省优质工程或通过省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考核一项以上的，相应增加0.2分；仅获得省平安工地一项以上，相应增加0.1分。

七、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工程招投标行为的事

中事后监管，对未按照规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八、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完善全市交通工程评标办法的通知(试行)》(常交程〔2015〕2号)同时废止。

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局沟通联系(联系人：侯琴；联系电话：85686231)。

- 附件：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信用承诺书
3.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是_____项目的招标人，在该项目招标工作中郑重承诺：

1. 依法进行项目招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
2. 招标程序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3. _____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依法公开相应信息。
4. 按照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
5. 在招标和履约过程中，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_____作为_____项目的招标代理，在组织该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郑重承诺：

1. 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履行招标代理职责。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

2. 招标程序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3. _____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依法公开相应信息。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